

##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信宏代理校長

出 席：

陽明大學：郭旭崧校長、康熙洲副校長(兼藥科院院長)、楊慕華副校長(請假)、周穎政教務長、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(請假)、學生代表陳德範同學、學生代表王韻清同學、醫學院陳震寰院長、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、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、生科學院連正章院長(蔡有光副院長代理)、護理學院童恒新代理院長(請假)、人社院王文基院長

交通大學：張翼副校長、陳俊勳副校長、盧鴻興教務長(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)、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、學生代表劉子齊同學、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(請假)、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、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、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(陳穎平副院長代理)、理學院陳永富院長、工學院韋光華院長、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(林春成副院長代理)、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(裘性天教授代理)

人事行政總處：陳慧嬪專門委員(請假)

列 席：

陽明大學：校友總會代表莊人祥會長(楊祥麟秘書長代理)、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(請假)、人事室鄒麗華主任

交通大學：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、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(請假)、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、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、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(請假)

紀 錄：駱巧玲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有關陽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8 人連署以建請爭取兩校合併日為「國立	處理中。

<p>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到任日」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因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兩校合併日為110年2月1日，為避免造成反效果且本案係由陽明校務會議通過，將由陽明端先行瞭解處理，後續結果將於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。</p>	
<p>案由二：合校後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之所在地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本案於11月23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17次會議抽籤決定。</p>	<p>經抽籤結果，以新竹光復校區作為合併後之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之所在地。</p>
<p>案由三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」草案表列入附設醫院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同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」草案修正程序，提送109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後，陳報教育部。</p>
<p>臨時動議：有關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建議案。 (吳妍華委員提案)</p> <p>決議：本案需審慎考量，經投票決議擱置。</p>	<p>無</p>

#### 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9年11月23日、12月7日召開之合校籌備處第17、18次會議，會議重點事項及會後再協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合併後之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之所在地案：

依109年11月12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22次會議決議，於籌備處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俾利各單位辦理相關申請作業。故於11月23日籌備處會議中由二校主秘抽籤結果，以新竹光復校區作為合併後之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之所在地。

(二) 合併日揭牌慶典：

兩校業奉行政院核定自明(110)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當天將舉行慶祝揭牌典禮。

(三) 關於合校後校徽樣式確認前之學生證及畢業證書發回事宜：

1. 合校後新版本之學生證委由識別系統規劃小組統籌設計，原則上將提合校後第一次校務會議確認校徽樣式。

2. 為因應 109 下入學新生及舊生申請遺失補發之需用，將由註冊組發給無校徽版之學生證，未來俟校徽確認後再行改版。
3. 至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畢業之學位證書，將先發給學位證明書(效力同學位證書)，俟印信正式核發後，再行通知學生領取或郵寄。現尚需配合校徽定案，方可印製學位證書，爰先行發放學位證明書之過渡期將延長。

(四) 有關合校後課號編碼規則：

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兩校教務處會議分別通過，未來編碼原則如列：  
英文 4 碼=院 2 碼+系所 2 碼。

(五) 合校後「新版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」：

合校後之「新版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」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。

(六) 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草案，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
二、有關編外人員薪資發放時間點，前已送 109 年 12 月 7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8 次會議討論，會後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經兩校主秘、人事主任及出納組組長再討論並修正為：配合年度預算執行及發薪系統整合建置，合校後編外人員薪資發放時間點仍依兩校目前現況辦理，並於 111 年 1 月起統一薪資發放時間點。

三、自 108 年 12 月啟動合併前兩校業務盤點，已陸續完成十幾則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草案，及各單位業務整合重點事項規劃包括：學校官網及教職員生電子郵件、網路規劃、單位代碼整合、學生證與畢業證書、學號與課號及選課日期、新生入學相關事項及指引網頁、學雜費收費標準、暫時之校址與校印留用、新公文系統、總機分機電話及校區交通車、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、新機關代碼、校務基金代碼及專戶、學校統一編號、編外人員薪水發放時間點、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、合併前兩校建校紀念日慶祝活動(原校慶)…等；近 2 個月亦已將合併後一級行政單位業務盤點整合告一段落，預計續處理配合業務調移之各單位人員調配之籌商，及配合新公文系統之分層負明細表…等事宜。

四、教育部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，遴選小組 109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會議後產生 3 位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，分別為(依姓名筆劃序)：臺北醫學大學資訊研究所特聘教授李友專、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終身講座教授林一平、交通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林奇宏。依遴選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之作業期程表，已分別定於 12 月 14 日(陽明場次)及 12 月 16 日(交大場次)辦理三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，並將於 12 月 23 日及 24 日兩

日由兩校到校服務滿1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針對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通過同意權門檻者，為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。

五、兩校秘書室已預為安排合併後之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召開行政會議，及下午1時30分召開第1次校務會議、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再次召開校務會議(討論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規及優先整合行政規章)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已送 109 年 7 月 16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，經再次檢視重新修正第 4、7、8、9 及 10 條。
- 二、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將併同前經討論通過之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程序辦理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二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甫提出之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之一，經 109 年 12 月 7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將併同前經討論通過之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程序辦理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4:50